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39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王珩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㈠確認相對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㈡確認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相對人簽發本票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